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生环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三张清单”》的通知

县（市）区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践行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此件公开发布)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2	建设项目管理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2)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	1.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 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或在责令停止建设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建设项目管理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4	建设项目管理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2.责令限期整改后，建设单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4.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合格
5	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6	污染防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初次违法 2.当场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4.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7	应急管理	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初次违法 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9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0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11	信息公开管理	(1)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2)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环境信息； (3)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12	信息公开管理	(1)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 (2)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3	放射性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14	放射性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5	排污管理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一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
1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三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堆放（占地）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 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8	排污管理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
备注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环境违法行为未排放污染物；2.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整改。 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三、“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四、“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包括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五、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时予以免罚；对《清单》以外的事项，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形的，可依法依规依程序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1	生态环境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协议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备注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一)
1	生态环境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证明,包括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义务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备注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		